

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第九次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
- 二、地點：電子資訊研究大樓 203 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
彭松村、張新立、蔡文祥、許千樹、林振德、李錫堅(請假)、吳光雄、劉增豐(請假)、雷添福、黃仁宏、劉育東、楊維邦、陳信宏、黃世昌(請假)。
列席人員：
鄭晃忠、傅武雄(請假)、成維華(請假)、黃安斌(請假)、抗學鳴(張佳琳代)、卓訓榮、朱博湧(請假)、黃坤錦(請假)、辛幸純(請假)、袁建中、吳全臨(請假)、劉尚志(蔡素美代)、張玉蓮。
- 四、主持人：張總務長新立
- 五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。記錄：葉如樺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 - (一)、案由：擬變更工五館 126、133、134 教室及管理二館 313 教室之使用。(教務處提)
說明：
 1. 依本校教室管理辦法第八條：「教室空間之變更，須經『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』討論通過方可變更，變更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 2. 生科系將於八十八學年度開始招收學士班學生，亟須於光復校區設立系辦公室及實驗室。經協調工程五館目前使用系所(電控系、機械系、光電所)部份結論如下：
 - (1)、工五館 133 教室與光電所的 135 圖書室對調使用，133 教室改為光電所圖書室。
 - (2)、生科系使用工程五館 126 教室為系辦公室，134 與 135 兩間相臨教室改建為普通生物實驗室及準備室。
 3. 資管所游伯龍教授於今年開始任教本校，游教授計畫在本校持續發展專長，指導博、碩士研究生。資管所空間已甚不足，故擬使用管理二館 313 教室建立「習慣領域研究及實驗室」。
- 決議：通過。
- 七、綜合討論之結論：
 - (一)、教室管理辦法業已通過，另按課程時段及教室安排辦法草案第九條規定「各單位之一般教室平均日間排課達 50%者可優先使用該教室」依實際考量與評估，擬於下年度提報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 - (二)、未來中心績效評鑑，應區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並依其等次及收費標準收取租費。
 - (三)、與教務有關之服務中心、教學中心由教務處負責評鑑與管理，而研究中心由總中心評鑑並監督其使用空間狀況。
 - (四)、中心經納入總中心後，總中心按基本條件提供一定空間資源供其使用。未納入總中心者屬於系所，由系所提供一定空間資源供其使用，而系所不得以因成立中心為由，要求增加其空間。
 - (五)、若中心隸屬系所，其空間使用績效由學院負責評估。
 - (六)、對納入總中心之研究中心，其空間不予分配與收費，由總中心另定辦法管理之。
- 八、散會：時間下午四時十分